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江苏长龄液压股份
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审核中心
意见落实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3]34 号）（以下简称“《落实函》”）。上交所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审核中心会议讨论形成如下问题并由公司予以落实，具体落实问题为：

“一、结合境内外减速器应用情况及趋势，主要客户减速器的供应商情况，标的公司在主要客户中的地位、采购份额，主要客户（如 FTC、中信博、天合光能等）采购标的公司产品的金额变动及原因等，说明标的公司预测期境内外收入增速的依据。结合各英寸减速器主要客户情况、下游客户中信博拟自产 5 英寸减速器的情况等，分析下游主要客户各英寸减速器自产的规模、可能和趋势，评估预测对上述情况的考虑。

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境内外下游市场竞争格局，主要厂商的供应商情况。FTC 的具体情况，其采购标的公司产品而非境外公司产品的原因，与其他境外厂商是否存在差异。2022 年标的公司对 FTC 销售金额大幅下降的原因，结合客户市场地位、财务数据、客户粘性、竞争对手情况、客户开拓以及国际贸易环境等，说明标的公司境外销售的可持续性，评估预测对相关因素的考虑。

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三、结合标的公司的核心人员、存在业绩对赌的情况以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整合措施，分析交易完成后的整合管控风险，并进行相应的风险提示。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及时提交重组报告书（上会稿）。”

公司将与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落实函》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将有关材料报送至上交所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3日